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集中资源、资金发展通用水泥业务的战略目标，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200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冀来公司”）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转让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特水”）经具有相关资格的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程序，挂牌期间只产生一个受让方——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万元，股权转让后，鑫冀来公司持有阳泉特水公司 87.77%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为：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总资产 30%（年累计）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股票、期货、债权、高新技术产业等风险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国资产权【2009】118 号文批复，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377252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矿山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主要股东：王利文（30%股权） 苏金凤（7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鑫冀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3001000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6.86 万元

住所：阳泉市郊区义井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快硬硫铝酸盐、铁铝酸盐水泥第三系列产品、其它特种水泥、技术咨询等。

股权结构：狮头股份 87.77%、阳泉市郊区恒兴经贸中心 4.82%、阳泉市泊里实业总公司 7.41%。

2007 年 7 月 14 日，阳泉市郊区法院因该公司欠供应方材料款事项以（2007）法封字第 158 号查封了公司财务室，后经协商，受让方同意接收公司原有债权债务，2009 年 6 月，经法院同意解除查封。

本次转让的阳泉狮头公司 87.77%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泉狮头公司股权，阳泉狮头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阳泉狮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等情况。

四、转让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截止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阳泉狮头特种水泥各类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211.64	7,211.64	4,414.47	-2,797.17	-38.79%
固定资产	2	2,748.23	2,748.23	3,646.44	898.21	32.68
其中：在建工程	3					
建筑物	4	1,675.32	1,675.32	2,271.96	596.64	35.61
设备	5	1,072.91	1,072.91	1,374.48	301.57	28.11
其他资产	6			1.05	1.05	
资产总计	7	9,959.87	9,959.87	8,061.96	-1,897.91	-19.06
流动负债	8	9,722.11	9,722.11	9,722.11	0	0
非流动负债	9	393.06	393.06	393.06	0	0
负债总计	10	10,115.17	10,115.17	10,115.17	0	0
净资产	11	-155.30	-155.3	-2,053.21	-1,897.91	-1,222.09

2、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六）本次评估，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中部分运输设备清查时未见实物，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已用于抵顶企业相关债务，但尚未办理抵帐手续。故本次评估，暂以审计后帐面值做为评估值，且未对其抵顶债务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已抵顶相关债务但尚未办理抵帐手续的资产，是由于在确认抵债价格时有异议等原因而未办理有关抵帐手续，经与接收方协商，接收方已认可尚未办理抵债手续的事项，后续工作由接收方继续办理。

（2）预付账款的款项内容是企业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因企业未全额支付材料款，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发票，企业已经对收到的材料进行估价入库。

（3）应收帐款是企业历年来销售水泥形成的应收债权，因特种水泥的自身特点，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货款回收难度较大而形成。

（4）其他应收款是有关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借支的出差借款、备用金。

（5）2006 年底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与此次评估基准日报表数据有

差异系 2007 年元月 1 日至法院查封特水公司财务室期间所发生。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 万元。

(2)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的结算账户。

2、转让股权的交割

在全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将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受让方后，视为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义务。此次股权交易获得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督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税项及其他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公司、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过户费、工商变更费由受让方承担。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资金发展通用水泥业务的战略目标，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已经对长期股权投资—阳泉特水 44,123,200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母公司与该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5,999,224.99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13,599,341.24 元，本次股权转让收回价款 40 万元，转让后会形成 1,999,883.75 元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9 第 031 号）
2.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晋汇华评报字[2009]第 020 号

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晋汇华评报字[2009]第 020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狮头股份(2009)第 1 号《关于同意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及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份进行转让。

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已经过审计的 2009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项目选定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依据国家

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委估资产的权属、义务、运营状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对相关资产进行询证。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59.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5.1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5.3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8,061.96 万元，负债为 10,115.1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2,053.21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值增值-1,897.91 万元，增值率为-19.06%；负债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1,897.91 万元，增值率为-1222.0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211.64	7,211.64	4,414.47	-2,797.17	-38.79%
固定资产	2	2,748.23	2,748.23	3,646.44	898.21	32.68
其中：在建工程	3					
建筑物	4	1,675.32	1,675.32	2,271.96	596.64	35.61
设备	5	1,072.91	1,072.91	1,374.48	301.57	28.11
其他资产	6			1.05	1.05	
资产总计	7	9,959.87	9,959.87	8,061.96	-1,897.91	-19.06
流动负债	8	9,722.11	9,722.11	9,722.11	0	0
非流动负债	9	393.06	393.06	393.06	0	0
负债总计	10	10,115.17	10,115.17	10,115.17	0	0
净资产	11	-155.30	-155.3	-2,053.21	-1,897.91	-1,222.0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2,053.21 \times 87.77\% = -1802.10$ 万元。

从目前市场条件及相关准则的规定看，无成熟的交易案例与研究成果可咨询借鉴，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相对困难，故本次未考虑由于少数股权产生的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晋汇华评报字[2009]第 020 号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用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贵公司持有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邓守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

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2月28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 139,376,453.81 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原贷款本息 25,313,766.00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原贷款本息 17,720,000.00 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原贷款本息 6,357,216.00 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38 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 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0 元。余额 39,167,4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另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 万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前 10 名股东状况如下表: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变化 (万股)	股本性质
1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6426.74	27.94%	不变	流通受限股份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737.67	11.90%	不变	流通 A 股
3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64.50	7.24%	不变	流通受限股份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165.15	5.07%	不变	流通受限股份
5	云南东方红节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3.54	0.28%	新进	流通 A 股
6	云南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24%	新进	流通 A 股
7	杨怀东	44.48	0.19%	新进	流通 A 股
8	梁亚蓉	37.60	0.16%	新进	流通 A 股
9	穆永轩	36.62	0.16%	新进	流通 A 股
10	赵俊超	32.60	0.14%	新进	流通 A 股
	总计	12263.93	53.32%		

公司现有总资产 12.04 亿元，职工 2229 人，通用水泥生产能力 220 万吨/年，特种水泥 15 万吨，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 15 万立方米。公司的主发起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太原水泥厂始建于 1934 年，是山西省最早的水泥生产企业和我国第一台旋风预热器和燃煤窑外分解炉的诞生地，也是我国最早将这两项新技术推广应用于生产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兼营水泥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当前公司主要生产系列等级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以及 C10-C100 强度等级的预 搅拌商品混凝土。主要产品包括：P·S32.5 级水泥、P·S32.5R 级水泥、P·S42.5 级水泥 、 P·032.5 级水泥 、 P·042.5 级水泥、P·042.5R 级水泥 、 水泥熟料、快硬硫铝酸盐和铁铝酸盐特种水泥，以及 C10-C80 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主导产品“狮头牌”水泥是山西省的“名优畅销产品”，曾获山西省两会一节精品展“金奖”，被国家建材局和建设部列为重点推荐产品。公司通用水泥生产能力 135 万吨，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是山西省太原市及周边地区品种最全、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水泥生产企业。

（二）产权持有者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阳泉郊区义井镇小河村西

法定代表人：荆富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快硬硫铝酸盐、铁铝酸盐特种水泥第三系列产品，其他特种水泥，普通水泥，技术咨询、输出、转让、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包装袋、水泥预制品、GRC 制品，销售建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小河村西，其前身是始建于 1985 年的阳泉特种水泥厂，2000 年 3 月企业改制后，被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比例占总股本的 67.96%）。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金为 3066.86 万元，由三位股东投资，其中：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91.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77%；阳泉市泊里实业总公司出资 22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阳泉市恒兴经贸中心出资 147.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412 人，内设财务、化验、供销、环保、办公、保卫等六个科室及制备、烧成、制成、包装等 4 个生产车间。企业采用回转窑工艺生产特种水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生料仓→配料→生料磨机→选粉→回转窑烧成→冷却→熟料仓→破碎→配料→水泥磨机→选粉→水泥仓→均化→包装

主要设备：

1. 回转窑	型号 Y2542	1 台
2. 冷却机	型号 $\phi 2.4 \times 24$	1 台
3. 回转窑	型号 $\phi 1.6/1.9 \times 36$	2 台
4. 冷却机	型号 $\phi 1.1 \times 12$	1 台
5. 冷却机	型号 $\phi 1.2 \times 13$	1 台
6. 煤粉磨	型号 MFB1850	1 台
7. 煤粉磨	型号 MFB1531	1 台
8. 生料磨	型号 MB2270	1 台
9. 生料磨	型号 MB1870	1 台
10. 水泥磨	型号 MB2270	1 台
11. 水泥磨	型号 MB2255	1 台

主导产品为钰牌快硬硫铝酸盐系列特种水泥，设计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是山西省及西部地区唯一生产硫铝酸盐水泥的建材企业。产品在建材界享有一定声誉，主要销往北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等地。

由于受体制、市场、管理和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 2003 年起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至 2006 年企业已亏损十分严重，被迫全面停产。后经协商与太原金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该公司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租赁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10 年。

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资产总额 99598716.16 元，负债总额 101151737.87 元，所有者权益-1553021.71 元。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

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项目背景：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企业改制后，被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成为其控股子公司。近年来由于受体制、市场、管理和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 2003 年起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至 2006 年企业已亏损十分严重，被迫全面停产。后经协商与太原金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该公司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租赁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10 年。

鉴于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根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狮头股份(2009)第 1 号《关于同意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及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份进行转让。

故需对其持有股份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目的

根据贵单位狮头股份(2009)第 1 号《关于同意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及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太原

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份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已经过审计的 2009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3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25,393.72	34	短期借款	890,00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6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净额	33,518,760.52	37	应付账款	35,619,168.68
6	预付款项	22,319,030.98	38	预收款项	10,870,751.97
7	应收利息		39	应付职工薪酬	2,210,425.80
8	应收股利		40	应交税费	13,599,598.56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8,731,336.16	41	应付利息	224,130.46
10	存货净额	7,521,853.11	42	应付股利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	其他应付款	33,807,030.92
12	其他流动资产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流动资产合计	72,116,374.49	45	其他流动负债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	流动负债合计	97,221,106.39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	非流动负债：	
16	长期股权投资		48	长期借款	

17	投资性房地产		49	应付债券	
18	固定资产	27,482,341.67	50	长期应付款	3,656,600.00
19	在建工程		51	专项应付款	274,031.48
20	工程物资		52	预计负债	
21	固定资产清理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长期应收款		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631.48
24	油气资产		56		
25	无形资产		57		
26	开发支出		58		
27	商誉		59		
28	长期待摊费用		60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	负债合计	101,151,737.87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2,341.67	63	净资产	-1,553,021.71
32	资产总计	99,598,716.16	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98,716.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晋天恒审[2009]0167 号审计报告。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及租赁土地，其中：阳泉市郊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阳郊集建（2004）字第14031110301210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面积 45591 平方米，用途：工业；原阳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与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小河村签订临时占用土地协议书，共临时占用乙方土地 18.77 亩，占用期限：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未对其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可能性的最接近时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狮头股份(2009)第 1 号《关于同意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
2.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定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91 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国资办发【1992】36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4.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5.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企【2001】801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企【2001】802 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07】7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8 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第 20 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 第 20 号]）；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号）；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四）权属依据

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部分资产购置发票复印件；
4.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
6. 车辆行驶证；
7. 商标注册证等；
8. 与企业资产取得相关的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西价目表）；
3. 《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4. 《山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5. 《山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05);
6. 《山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年);
7. 《山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05);
8. 《山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9. 《山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05);
10. 《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5 年);
11.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年);
12. 《阳泉工程造价信息》(2009 年第 1 期);
13. 《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
14. 《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定字 [2005] 12 号);
15.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贷款利率;
16.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8.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9.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20. 《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交管[1997]261 号);
21.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恒审[2009]0167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按照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选择。

本次评估时，因目前国内及企业所在地交易市场不活跃，且交易市场信息公开程度不高，无法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近的参照物，故评估时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受体制、市场、管理和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至 2006 年企业已亏损十分严重，被迫全面停产。后经协商与太原金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该公司对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租赁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10 年。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亏损严重，自身未进行生产经营，只有部分租赁收入，故评估时不宜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具体为：以资产负债为基础，对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对于流动资产，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具体情况和各项流动资产的特点，选择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的评估，以核实后的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根据其经济内容、对方的资信情况、账龄及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及相对应的权利，并分析资产占有方历年的催收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职业判断，确定折扣率，计算评估值。

3、存货为原材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允市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他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且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市场价值的材料，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大部分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对个别已拆除的建筑物按零值评估；对淘汰报废机器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对正常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固定资产的特点，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相同或相似的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再通过鉴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然后用重置价值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之积重新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对于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综合造价：主要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估算指标调整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按国家有关文件，调整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其它费用：根据山西省建设厅、晋建标字[2009]9 号文《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资金成本：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 2009 年 2 月 28 日执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即半年以内(含半年)贷款利率 4.86%，半年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 5.31%，一至三年贷款利率 5.40%，分别测算出各房屋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2) .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测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观测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3) . 评估价值的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此次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格：经市场询价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剔除不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老旧设备、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本次评估运杂费率取 0.5%-5%。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本次评估安装调试费率取 0.5%-30%。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以使用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D、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选取恰当的费率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对大型、成套且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1/2×(A+B+C+D)×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

对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生活设备以及单位价值较小的电子类设备，其重置成本的确定主要是通过查阅价格信息资料和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等方式确定其现行市场价格，并以此作为其重置成本（由于该类设备均为通用设备，绝大部分不需安装或者供应商免费上门负责安装，同时单位价值较小，因此不考虑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资金成本等）。

(2) .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A、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检修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考虑设备的技术状态、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工作环境、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结合自己的评估经验，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B、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公式：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经使用年限的确定：设备启用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实际开动台时。

经济耐用年限的确定：依据设备现有的技术状况及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可使用的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的基础上，依据设备现有的技术状况及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确定的。

(3) . 评估价值的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3、对淘汰报废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已达到经济使用年限，主要结构磨损严重，落后淘汰，依据设备重量及评估基准日废钢收购价进行估价，公式：

评估价值=淘汰报废单价×设备净重

淘汰报废设备单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废钢材收购价确定。

对无回收价值的淘汰报废设备评估为零。

4、关于车辆的评估

(1) . 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其重置价值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因此车辆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购置价根据市场询价，并参照相关的汽车报价手册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对排量在 1.6L 以下的车辆按不含税购置价的 5%确定；对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按不含税购置价的 10%确定。

其他费用取 500 元

(2) .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评估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确定是否需要增减修正调查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如果现场调查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按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按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可行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可行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 评估价值的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三）无形资产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支付的成本作为该项商标权的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支付的成本，通常为该项商标权的商标设计、注册手续费及后期推广、宣传、维护费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此次评估中，按照评估基本方法重置成本法对委估商标达到评估基准日所具备的知名度和给商标使用者带来经济效益水平的程度所需要的投入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取价标准，重新计算其投入的成本价值确定评估值。将得出的结果作为评估中可供选择的一种结果进行分析。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故本次未对其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进行洽谈，接受委托方的评估委托。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据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存在状况，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3、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4、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有关记录进行查看，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评估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1、分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说明；

2、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3、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4、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四）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进行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及限定条件：

1、假设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目前是并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假定目前水泥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规（不论有利还是不利）将会颁布。

3、资产占有方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一般性假设和限定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我们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3、假定资产占有方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4、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未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评估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书面性媒体上。

5、本评估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本公司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

6、假设资产占有方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

7、本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称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途径，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8、本评估报告除委托方外仅供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大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评估基准日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大的波动；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假设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产权资料）真实有效；

13、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依据的是资产占有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预测未来信息资料，假设其是客观合理的。

14、评估基准日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5、被评估企业将维持与评估基准日时基本一致的资本结构。

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假设发生变化，会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选定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59.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5.1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5.3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8,061.96 万元，负债为 10,115.1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2,053.21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值增值-1,897.91 万元，增值率为-19.06%；负债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1,897.91 万元，增值率为-1222.0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211.64	7,211.64	4,414.47	-2,797.17	-38.79%
固定资产	2	2,748.23	2,748.23	3,646.44	898.21	32.68
其中：在建工程	3					
建筑物	4	1,675.32	1,675.32	2,271.96	596.64	35.61
设备	5	1,072.91	1,072.91	1,374.48	301.57	28.11
其他资产	6			1.05	1.05	
资产总计	7	9,959.87	9,959.87	8,061.96	-1,897.91	-19.06
流动负债	8	9,722.11	9,722.11	9,722.11	0	0
非流动负债	9	393.06	393.06	393.06	0	0
负债总计	10	10,115.17	10,115.17	10,115.17	0	0
净资产	11	-155.30	-155.3	-2,053.21	-1,897.91	-1,222.0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77%的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2,053.21 \times 87.77\% = -1802.10$ 万元。

从目前市场条件及相关准则的规定看，无成熟的交易案例与研究成果可咨询借鉴，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相对困难，故本次未考虑由于少数股权产生的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核实的基础上，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出具了相关的产权替代证明，考虑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和资产形成状况，本次评估假设所有的房屋建筑物都属于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评估时未考虑办证等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且不对房屋的产权发表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次评估清查中，我们查看了委估对象的外部状况，并实施了现场勘查，但仅借助了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对结构进行测试。受测量手段、测量成本及评估工作时间的限制，本次评估未对隐藏工程进行详细勘察核实，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参加过施工和管

理的知情人员介绍的工程实际情况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 本次评估，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中部分运输设备清查时未见实物，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已用于抵顶企业相关债务，尚未办理抵帐手续。故本次评估，暂以审计后帐面值做为评估值，且未对其抵顶债务金额进行调整。

(七)、本公司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工程合同、工程概(预)算、会计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但不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任何保证。

(八)、债权类资产的评估值，仅是评估人员对债权的可回收价值发表的评估意见，不是对债务人所承担债务的减免，评估目的实现后，债权人有权继续对其进行清收和追索。

(九)、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09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
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9 年 9 月 22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西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审计报告

晋天恒审[2009]0167号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

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郗 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财保

中国 · 阳泉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阳泉郊区义井镇小河村西

法定代表人：荆富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快硬硫铝酸盐、铁铝酸盐特种水泥第三系列产品，其他特种水泥，普通水泥，技术咨询、输出、转让、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包装袋、水泥预制品、GRC 制品，销售建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小河村西，其前身是始建于 1985 年的阳泉特种水泥厂，2000 年 3 月企业改制后，被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比例占总股本的 67.96%）。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金为 3066.86 万元，由三位股东投资，其中：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91.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77%；阳泉市泊里实业总公司出资 22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阳泉市恒兴经贸中心出资 147.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412 人，内设财务、化验、供销、环保、办公、保卫等六个科室及制备、烧成、制成、包装等 4 个生产车间。企业采用回转窑工艺生产特种水泥，主导产品为钰牌快硬硫铝酸盐系列特种水泥，设计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是山西省及西部地区唯一生产硫铝酸盐水泥的建材企业。产品在建材界享有一定声誉，主要销往北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等地。

由于受体制、市场、管理和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 2003 年起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至 2006 年企业已亏损十分严重，被迫全面停产。后经协商与太原金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该公司对整体承租企业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10 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它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a、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使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②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④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③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④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1) 计提方法: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不同账龄余额的一定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相关证据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确认为坏账。

(3) 公司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5%
2-3年	15%
3年以上	30%

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或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位价值较大的存货采用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单位价值较小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的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划分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核算，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5年	4%	2.13%-3.84%
通用设备	8—20年	4%	4.8%-12%
专用设备	10—18年	4%	5.33%-9.6%
运输设备	6—12年	4%	5.33%-16%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要确认该固定资产能否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入，如果可以确认，应单独计算该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否则，应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单位来计算减值准备。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在建工程核算购建、改扩建固定资产和工程预付款；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待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为建造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予以资本化。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按在建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摊销。摊销期间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采用反映与各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每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14、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公司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预计负债

(1)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

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提供劳务，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a、已完工作的测量；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c、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

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经营租赁收入确认：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未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①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水泥、材料、劳务等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5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按国家规定计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单位:人民币

元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库存现金	23,635.16
银行存款	1,758.56
合计	25,393.72

2、应收账款

(1) 类别分析

<u>类 别</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35,135.29	1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6,482,343.70	64.75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682,385.75	21.23
合 计	40,899,864.74	100.00

说明：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如下：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已包含在上列①、②外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739,917.82	4.25
1—3 年	8,182,904.83	20.01
3 年以上	30,977,042.09	75.74
合 计	40,899,864.74	100.00

说

明：

①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 482, 564. 2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5. 85%。

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381,104. 22 元。

3、预付款项

(1) 期末余额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预付账款	22,319,030.98
合 计	22,319,030.98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94,820.10	0.43

1—3 年	12,374,097.84	55.44
3 年以上	9,850,113.04	44.13
合 计	22,319,030.98	100.00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类别分析

<u>类 别</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 例%</u>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894,829.90	3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679,242.69	46.2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18,271.91	13.98%
合 计	12,292,344.50	10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如下：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③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已包含在上列①、②外的其他应收款。

(2)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241,427.90	1.97%
1—3 年	3,919,100.93	31.88%

3 年以上	8,131,815.67	66.15%
合 计	12,292,344.50	100.00%

说明：

①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372,125.6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57.29%。

②该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561,008.34 元。

5、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产成品	532,045.90
原材料	1,497,937.69
顶账物资	5,491,869.52
合 计	7,521,853.11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55,148,926.09 元，累计折旧 27,666,584.42 元，净值合计 27,482,341.67 元。其中：

①房屋建筑物：原值 27,761,340.19 元、累计折旧 11,008,145.63 元、净值 16,753,194.56 元；

②机器设备：原值 26,227,085.90 元、累计折旧 16,174,909.12 元，净值 10,052,176.78 元；

③运输设备：原值 1,160,500.00 元、累计折旧 483,529.67 元，净值 676,970.33 元。

7、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期末余额</u>
-------------	-------------

农行义井分理处信用借款	890,000
-------------	---------

合 计	890,000
-----	---------

8、应付款项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应付账款	35,619,168.68
其他应付款	33,807,030.92

(1) 应付账款中应付太原狮头股份有限公司 1199178.8 元，系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太原狮头股份有限公司 12716885.50 元，系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9、预收账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预收账款	10,870,751.97

预收账款中应付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2083160.69 元，系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10、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社会保险费	1,624,112.87
职工教育经费	583,212.93
合 计	2,210,425.80

11、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224130.46 元，为应付农行贷款利息。

12、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	-------------

增值税	11,079,185.07
所得税	299,80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907.75
土地使用税	216,208.10
房产税	818,725.91
营业税	120,000.00
印花税	23,106.91
教育费附加	128,681.37
价格调控基金	188,978.98
合 计	13,599,598.56

1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3,656,600.00 元,其中:义井镇财政所 2,556,600.00 元,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1,100,000.00 元。

14、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274,031.48 元,为区财政拨入除尘改造等款项。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30,668,600.00 元,其中: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917,900 元,占 87.77%;阳泉市泊里实业总公司出资 2,272,500 元,占 7.41%;阳泉市恒兴经贸中心出资 1,478,200 元,占 4.82%。

16、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6,530,680.76 元,其中:资本溢价 9,034,4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7496280.76 元。

17、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46,728.38 元。

18、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48,799,030.85 元。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八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阳泉狮头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8	
货币资金	2	25,393.72	短期借款	39	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1	
应收账款	5	33,518,760.52	应付账款	42	35,619,168.68
预付款项	6	22,319,030.98	预收款项	43	10,870,751.97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4	2,210,425.8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5	13,599,598.56
其他应收款	9	8,731,336.16	应付利息	46	224,130.46
存货	10	7,521,853.1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8	33,807,030.9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流动资产合计	13	72,116,374.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1	97,221,10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3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4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5	3,65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6	274,031.48
固定资产原价	20	55,148,926.09	预计负债	57	
减：累计折旧	21	27,666,58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固定资产净值	22	27,482,34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3,930,631.48
固定资产净额	24	27,482,341.67	负 债 合 计	61	101,151,737.87
在建工程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	
工程物资	26		实收资本（股本）	63	30,668,6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资本公积	64	16,530,68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减：库存股	65	
油气资产	29		盈余公积	66	46,728.38
无形资产	30		一般风险准备	67	
开发支出	31		未分配利润	68	-48,799,030.85
商誉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长期待摊费用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1,553,02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少数股东权益	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1,553,02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27,482,341.67		73	
资 产 总 计	37	99,598,7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	99,598,716.16